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思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29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一、甲○○可預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  
16 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實施洗錢防制法  
17 第3條各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各  
18 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變更、掩飾、隱  
19 罷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與去向，仍不違背其  
20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  
21 年3月1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  
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  
23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  
24 顯示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  
25 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  
26 員取得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27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  
28 騞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  
29 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國泰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  
30 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  
31 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統交桃園  
03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8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3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  
14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15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1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17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18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9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0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1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2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3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4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甲○○國泰世華  
25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自動櫃  
26 員機交易明細表、匯款申請書，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  
27 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上  
28 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9 三、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網銀匯款截圖，  
30 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  
31 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

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將提款卡交給鮑鴻智，他說他有不同的賣家，須要不同帳戶去綁定蝦皮(賣場)，之前的筆錄是鮑鴻智威脅伊，要伊這樣講，伊之本案帳戶提款卡自112年後就在鮑鴻智那邊，鮑鴻智是伊老公叔叔的朋友云云，並提出鮑鴻智身分證影本附卷。惟查：

(一)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情節業據其等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提出匯款申請書、通話紀錄截圖、網銀匯款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且有被告甲○○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其於審理時庭呈鮑鴻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其等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內，再遭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以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警詢辯稱伊在蝦皮上經營網拍，其之提款卡交給其供貨商使用過，請他幫伊領錢，伊於113年4月要領錢時，發現帳戶無法使用，銀行告知伊帳戶遭警示，伊才知本案帳戶提款卡不見了云云，後於偵訊持相同辯詞，然並稱其113年3月間有將提款卡交給供貨商阿志，然都有拿回，伊不清楚阿志資訊，伊都用LINE聯絡他，伊與阿志合作很久後，他貨給伊，伊給他提款卡去領貨款，伊在帶小孩，不方便自己去領錢交給阿志，阿志是112年12月的事，伊本案是提款卡遺失，113年3月發現提款卡遺失云云。可見被告忽而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因交給其之供貨商阿志而發生本案，忽而又稱本案與交提款卡予阿志無關，是提款卡遺失，再於本院改稱其前之筆錄均遭鮑鴻智之威脅所供，是其

01 前後辯詞迥異，全無任何可憑信可言，況其亦未提出任何佐  
02 證以實其說，僅提出鮑鴻智身分證影本，核無可能憑之卸  
03 責，更無可能以此即使鮑鴻智入罪。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  
04 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乃可確立。

05 (三)復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  
06 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07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08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  
09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10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11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12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13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  
14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15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  
16 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  
17 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  
18 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  
19 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  
20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  
21 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  
22 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  
23 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  
24 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  
25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  
26 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  
27 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  
28 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  
29 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  
30 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  
31 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行為時已滿23

歲，警詢自述大專畢業，是其就己之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顯已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等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提款卡者提領或以持實體卡片至ATM操作之方式轉匯或以網路銀行結合約定轉帳之方式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透過ATM提領、轉匯贓款，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該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無從阻卻犯罪，以其之認罪始為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俟輾轉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後，繼而由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是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

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六)想像競合犯：

- 1.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03 (七)刑之減輕：  
04

05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6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09 (八)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供他人，該存  
10 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  
11 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  
12 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  
13 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  
14 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  
15 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  
16 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  
17 身分，所為誠屬不當，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依訴訟  
18 進度之不同而翻供更改供詞，均一再砌詞卸責，難認其已知  
所悔悟，且迄未賠償告訴人等2人共計65,000元之損失之犯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20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1

2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3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  
31 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  
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宇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乙○○	113年2月間，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儲值換取加倍傭金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19日下午2時9分許，匯款10,000元。	被 告 國 泰 帳 戶
			113年3月20日下午2時36分許，匯款25,000元。	
2	丙○○	113年3月初，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可販售減肥酵素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7日晚間9時32分許，匯款30,000元。	